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纪检监察部更名为纪检部，纪检部不再承担监察职责，主要负责开展纪检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柳州分公司，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该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十四、《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4.《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6.《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同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七）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五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六)是否因涉嫌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 （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二条 …… （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五)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六)是否因涉嫌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中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中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应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或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十九条 当公司任一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30%以上股权，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八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满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 5 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满 2 年；　（三）因贪污、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缓刑，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满 2 年的，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满 5 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3 名，其中一名为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一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的财务、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七）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八）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四）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的财务、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与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持有或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六）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被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本章程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被被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根据监管规定，本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权限、议事程序、决策程序、人员组成、工作经费等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根据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落实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九）落实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诚信监督管理承担责任；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八十五条 …… 公司应按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决定、决议、决定事项的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并在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内，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公司应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第二百八十六条 …… 公司应按管理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决定、决议、决定事项的要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 公司应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确定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工作，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百〇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廉洁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三百〇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